

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儀器設備，係屬國有公用財產，應在不違背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原則下，以收益方式提供他人使用

發文機關：教育部

發文字號：教育部 91.11.27. (91) 臺總 (一) 字第9117787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1年11月27日

主旨：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儀器設備，係屬國有公用財產，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，應在不違背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原則下，以收益方式提供他人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台財產局接字第○九一○○三○三一四號函辦理。

附件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

台財產局接字第○九一○○三○三一四號

主旨：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儀器設備，係屬國有公用財產，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，應在不違背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原則下，以收益方式提供他人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、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規定，國有公用財產，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，直接管理使用，不得訂定借用管理要點，辦理借用。經管之儀器設備，於符合法律規定，提供使用收益時，得訂收費標準。